

三五六

質詢日期：86年7月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台北銀行

題 目：「玉莊」、「山佛莊」公司於八十年八月三十日向台北銀行抵押貸款在先，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才向聯邦銀行抵押貸款在後。

台北銀行為何要在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塗銷一樓部份之抵押設定，然後在八十一年五月八日再辦一樓債權之抵銷設定，以致原有之第一順位淪為第二順位；

後來又在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提出訴訟與聯邦銀行爭取一樓債權分配之第一順位。

台北銀行塗銷放棄第一順位在前，為何又訴訟爭取第一順位在後？

此一矛盾之不合理行徑，其中有何隱情，本席要求台北銀行深入調查此事。並將調查結果回報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台北銀行）

答：「玉莊」、「山佛莊」案，於八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將忠孝東路四段二一九、二二一號房地產向彰化銀行申貸並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彰銀十七億元，該二樓房地產並向台北銀行申貸於八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及八十年八月三十日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該行，並爭取一樓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作為加強擔保。

二、嗣後該公司就一樓部分欲改向聯邦銀行申貸，乃於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辦理抵押權設定予聯邦銀行，以便使原彰化

銀行之貸款轉歸聯邦銀行承接，當時台北銀行若要求享有一樓第一順位抵押權，勢必要承接彰化銀行數億貸款，故同意聯邦銀行取代彰化銀行原一樓第一順位抵押權，台北銀行仍繼續有二樓第一順位及一樓第二順位之抵押權，有關之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程序，乃為配合上開貸款之必要過程。

三、依台北銀行與聯邦銀行設定抵押權當時之法令而言，聯邦銀行就係爭土地持分所設定之抵押權是否全部皆為第一順位，非無疑義，因涉及法理之爭，遂對聯邦銀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以確保台北銀行權益。

三五七

質詢日期：86年7月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政風處

題 目：據媒體八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報導：台北銀行經理王宣仁表示有巴而可呆帳一案為市議員所涉及。請政風處

儘速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回報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有關本案之相關案件均已提供貴會李議員承龍先生參閱。

三五八

質詢日期：86年7月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政風處

題 目：據媒體八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報導：台北銀行經理王宣